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重簡字第151號

03 原 告 劉黃秋蔭
04 兼訴訟代理人 劉吉軒
05 被 告 林芷安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07 事訴訟（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123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
08 理，於民國114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劉黃秋蔭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
11 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劉吉軒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
13 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5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

16 事 實 及 理 由

17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18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9 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20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
21 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
22 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
23 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
24 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
25 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前
26 某日，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27 號帳戶（下稱系爭中信臺幣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美
28 金帳戶（下稱系爭中信美金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
29 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
30 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

01 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111年10月14日某時、同年11月15
02 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劉黃秋蔭、劉吉軒（下稱原
03 告2人）佯稱可代為操作買賣股票獲利甚豐云云，致原告2人
04 陷於錯誤，而依序於111年11月14日13時20分許、15日10時2
05 8分許，各匯款10萬元、40萬元至系爭中信臺幣帳戶，復轉
06 匯至系爭中信美金帳戶而轉匯一空，原告2人因而分別受有1
07 0萬元、40萬元損害等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金
08 簡字第160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9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10 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1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從而，原告2人提起
13 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劉黃秋蔭10萬元、
14 應給付劉吉軒4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
15 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
16 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判決第1、2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8 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0 法 官 趙 義 德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書記官張裕昌